

准格尔旗红十字会2017年部门决算
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
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后，开展救助和救护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协助开展查人、探视、访亲等活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在高危行业和城镇社区、农村、牧区、学校等机构开展初级应急救护培训和防病常识宣传普及；参与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供者动员、宣

传工作；参与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关爱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机场、火车站、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和国内红十字组织友好合作交流；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旗红十字会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建制；内设办公室、业务办、宣传与筹资办、备灾救灾办等4个办公室；编制4人，在职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2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度收入总计191.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4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

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8.56%；项目支出103.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1.44%。

2017年预算收入184.62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6.8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增拨了11.97万元应急救护培训费和北疆先锋设备费，增拨了3万元行政运行经费，捐款回拨预算100万，实际回拨捐款92万元。

2017年预算支出168.29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减少16.33万元，主要是由于：捐款救助预算支出120.00万元，捐款救助决算支出103.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支出64.62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支出64.89万元。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68.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1.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6.72万元；支出总计268.1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99.90万元。261.59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60万元，下降2.50%；支出总计减少6.60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捐款收入不确定性较大，做了预算收入与支出，产生增变没有实际意义。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91.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4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6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89万元，占38.60%；项目支出103.40万元，占61.4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8.1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6.72万元；支出总计268.1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99.9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74万元，增长2.60%；支出增加6.74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2017年收入191.46万元，2016年年末结余76.72万元；2016年收入154.67万元，2015年年末结余106.79万元。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89万元，占38.60%；项目支出103.40万元，占61.4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51万元，主要包括：其中：人员经费4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29万元、津贴补贴28.53万元、奖金1.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3万元；购房补贴2.4万元。较上年增加0.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艰远补贴增加，部分人员自然晋级晋档调资；公用经费16.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1万元、手续费0.05万元、邮电费0.03万元、差旅费2.90万元，租赁费2.4万元、培训费0.62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福利费1.1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0万元、劳务费1.99万元。较上年减少8.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20万元，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预算的84.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2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6万元，占96.20%；公务接待费支出0.20万元，占3.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车辆燃修费用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6万元，用于车辆燃修费用，车均运维费5.10万元，较上年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0万元，接待4批次，共接待50人次。主要用于一般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8万元，比2016年减少8.53万元，降低34.2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接待标准执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

2017年红十字会预算目标设置均为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主要包括：基本支出64.62万元和项目支出120万元。

基本支出64.6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52.62万元，行政运行费12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均为捐款回拨，用于全旗因病、因灾致贫的贫困家庭救助，博爱家园项目，急救角、急救点等项目以及预留应急经费。

人员经费52.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行政运行费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

2. 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2015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1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本年预算配置与实际支出控制较好。“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较预算减少15.2%。

我会2017年度“三公”实际支出5.26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3）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会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会正常的工作运转，我会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转变我会工作职能，切实转变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根本上解决职工“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有事干”的问题，结合我会工作实际，年初修改了部分工作制度，将每位职工的本职工作和整体工作有机结合，实行工作责任制，工作职责细化量化，年终严格考核兑现。

细化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财务制度。规范管理体制，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有效地加强了对单位内部的人、才、物的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凤清 联系电话：0477-4705421